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 (02)2959-4939 傳真: (02)2959-2499

E-mail: 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12)全聯醫總兆字第 0334 號

速 別:

附 件:來函影本。

主 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112 年 3 月 1 日起修訂之第四部中醫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 處置、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申報規範說明,請協助 轉知轄區院所,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 3 月 30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0885 號函辦理。 **以**

正 本:各縣市中醫公會

副 本: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举民國中醫師公 保存年限 112, 4, 0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 收文第Anunt號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

地址: 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聯絡人:蔡政伶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55

傳真:02-27069043

電子郵件: A11133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20660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 標準)112年3月1日起修訂之第四部中醫針灸治療處置費、 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申報規 範說明(附件),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22日衛部保字第1120106367號令辦 理。
- 二、前開支付標準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自112年3月1日起實施, 考量均係新增診療項目,為利院所申報,爰自費用年月112 年3月起修訂申報規範同主旨附件,請協助轉知轄區院所。

正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副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 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 申報規範

112年3月修訂第2版

111年6月增訂

- 一、依據本署 111 年 2 月 24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1 年第 1 次 研商議事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19608 號令、衛 生福利部 112 年 2 月 22 日衛部保字第 1120106367 號令辦理。
- 二、前開會議決議,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 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應申報治療時間起、迄(含日期時分)、診 療部位及合併輔助治療項目。

三、申報規範如下:

二、中報規範如了	· ·		
項目	申報方式	適用醫令	
(一)治療時間	應於醫令清單段之「執行時間—起」 (p14)、「執行時間—迄」(p15)填 列起迄日期時分。	D05-D08 \ E03-E14 \ E90 \ F03-17 \ F20-F84	
(二)合併輔助 治療	1. 輔助治療項目於費用年月111 年6月起(E90:112年3月新增),應併同針灸、傷科及針灸合併 傷科診療項目以醫令類別4(不得 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 或材料)申報,並於「執行時間—— 起」(p14)填列日期。 2. 合併輔助治療治療項目之醫令 如附表1。	D05-D08、E03-E14、E90、 F03-17、F20-F84	
(三)診療部位	1. 應於醫令清單段之「診療之部位」 (p6)填列部位別。 2. 診療部位代碼如附表 2。	D05-D08 \ E03-E14 \ F06 \ F09 \ F12 \ F15 \ F23 \ F26 \ F29 \ F32 \ F35-F68 \ F77-F84	

附表 1、合併輔助治療項目:

1111/11 0 11	<u> </u>
醫令編號	輔助治療項目
CH01	拔罐治療
CH02	刮痧治療
CH03	熱療(含紅外線治療)
СН04	電療
CH05	放血治療
СН06	艾灸治療
CH07	眼部特殊針灸
СН08	藥薰治療
СН09	膏布治療
CH10	夾板固定治療

附表 2、診療部位代碼:

114-64	11 W T B W T E NO								
代碼	部位	代碼	部位	代碼	部位				
CA	頭	CL	左上臂	CW	左趾				
СВ	頸	CM	左下臂	CX	左踝				
CC	前軀幹	CN	左肩	CY	左膝				
CD	後軀幹	CO	右上肢	CZ	左大腿				
CE	背	CP	右指	C0	左小腿				
CF	腰	CQ	右腕	C1	右下肢				
CG	股	CR	右肘	C2	右趾				
CH	左上肢	CS	右上臂	C3	右踝				
CI	左指	CT	右下臂	C4	右膝				
CJ	左腕	CU	右肩	C5	右大腿				
CK	左肘	CV	左下肢	C6_	右小腿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第四章針灸治療處置費、第五章傷科治療處置費、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之「診療之部 位」申報規範—補充說明

倘診療超過9部位者,請院所同一診療項目另以醫令類別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總量0申報,並於「診療之部位」(p6)續填報,範例如下:

р3	p4	p6	p10	p12	p14	p15	·
醫	藥品	診療之部位	總量	點數	醫令執行起	醫令執行迄	
令	(項目)				日	日	說明
類	代號						
别							
2	D05	CACBCCCDCE	1	327	11107011512	11107011534	申報滿 9 部
		CFCGCHCI					位·
4	D05	CJCKCLCM	0	0	11107011512	11107011534	同一診療項
							目(D05)另以
İ							醫令類別4、
l i							總量0申
						li	報,以續填
-							報部位
4	CH01	免填	0	0	11107010000	11107010000	
4	CH03	免填	0	0	11107010000	11107010000	